

解读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

【我要纠错】

【字体：大 默认 小】 【打印】 【关闭】

来源：法治日报 发布时间：2021-05-11 09:57:07

原标题：系统重塑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秩序——解读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新修订的法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

海上交通安全法是我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最基础最重要的法律。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共十章122条，新增了8项法律制度，分别是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船舶保安制度、船员在船工作权益保障制度、船员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海上交通资源规划制度、海上无线电通信保障制度、特定的外国籍船舶进出领海报告制度、海上渡口管理制度；充实完善了6项法律制度，分别是船员管理制度、货物与乘客运输安全管理制度、维护海洋权益有关法律制度、海上搜寻救助制度、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制度、法律责任和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杜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此次修订建立健全了与海上运输新形势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法律制度体系，对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家形象都具有重大意义。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海上交通安全直接关系国际物流供应链的畅通，始终是影响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内容。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全面提升了船舶、船员、航运公司等海运业全要素的监管要求，强化了海事管理机构服务保障海上运输的职责，拓展了海上运输活动全过程监管的范围，系统重塑了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秩序，为海运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制度基础。通过修订海上交通安全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海事法规体系，为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此次修订，以保障海上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海上交通条件，强化航行服务保障，细化航行、停泊、作业规则，对客货运输特别是危险货物运输提出了针对性的监管要求，构建了海上搜救的体制机制，健全了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将安全要求贯穿进出港口、航行作业、客货运输、事故搜救、事故调查等全过程，有利于规范航运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保障船舶航行安全，降低海上交通事故概率，减少海上交通事故损失，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充分保障海上生命财产安全筑起坚强制度堡垒。同时，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还丰富和完善了进入我国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的相关管理措施，有助于维护我国海洋权益。

除了有助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还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助于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有助于提升我国国家形象。

优化海上交通条件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视频推荐

>>更多



今日关注

>>更多

- 娱乐圈不能只讲名利不知敬畏
- 刷课刷不出美好人生
- 对社会机构主办的夏令营应予规范
- 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
- 影视剧改编真人真事当把握好尺度
- 依法文明养犬不是“小家”事
- 推动网络药品销售监管理念转型
- “处罚+引导”，给行人让出一条安全通道
- 莫让悲情表演成犯罪道具
- 法制网评：推进黑产治理 助力平安中国建设

焦点图片

>>更多



习近平在塞罕坝机 ...

【专题】学习贯彻 ...



【专题】奋斗百年 ...

巡航

新闻推荐

>>更多

- 【专题】聚焦民法典
-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 【专题】2021年“6·26”国际禁毒日
- 【专栏】法治热点早知道
- 【专题】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杜涛说，此次修订充分吸收了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实践经验和国内外安全管理发展成果，主要从应对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新形势、顺应航运发展国际化新需求、统筹国内立法新制度、强化海上交通安全治理能力、解决突出矛盾问题、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系统性修改，加强了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进一步优化海上交通条件，提高安全保障水平，主要体现在：规定海事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船舶定线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域；明确国家建立完善船舶定位、导航等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明确航标建设、维护、保养的行为规范和责任主体；规定强制引航范围，明确引航机构、引航员和被引领船舶的责任。

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还强化船舶、船员管理，规范海上交通行为，主要体现在：规定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及国籍证书；规定船员应当经过相应专业教育、培训，持有合格有效证书，按照制度规程操纵和管理船舶；要求有关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依法建立、运行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及保安制度，取得海事劳工证书；明确船舶航行、停泊、作业需要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规定船舶载运乘客、危险货物以及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安全保护措施。

严控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是此次修订的一大亮点。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精简整合现行法律法规设立的涉及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为履行《国际海事劳工公约》，新设海事劳工证书核发许可；明确海上施工作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海上危险货物运输或者装卸过驳作业3项许可的适用范围和条件；明确海事管理机构在船舶超载、威胁港口安全等情形下可采取的强制措施，要求实施监督检查时避免、减少对正常作业的影响。

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海上搜救机制，健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主要体现在：明确海上遇险人员依法享有获得生命救助的权利，规定生命救助优先于环境和财产救助的基本原则；规定建立海上搜救协调机制，加强海上搜救力量建设，设立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工作，建立定期演练和日常培训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海上搜救工作；规定险情发生后遇险、救援、指挥各方的行为规范，保障搜救行动有序开展；规定海上交通事故分类标准、调查主体、原则、程序等。

此外，此次修订对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船舶航行更加安全群众出行更加放心

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内涵丰富，既包括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活动，也包括船舶及海上设施的检验登记、船员的适任管理、航行安全保障、海上搜救救助、海上交通事故调查等活动。

杜涛说，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是对整个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秩序的重塑，能够让海上航路更通畅、船舶航行更安全、群众出行更放心、海员远航更体面，将对海运业生产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要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便捷顺畅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让城市变得更美好。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增加了海上交通资源规划制度，统筹规划和管理海上交通资源，促进海上交通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有利于海上“高速路”的建设，让“黄金航道”跑出“加速度”。

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整体提升了海上交通安全监管要求，丰富完善了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细化了船舶航行的安全规则，并与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国际制度全面接轨，畅通船舶航行，让3万余艘在我国登记注册的船舶航行更安全，让海上交通治理体系更成熟。

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坚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法治基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交通出行的需求，建立健全了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完善了普通货物及乘客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条件制度。充实了海上搜救救助制度、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及时有效的应急响应行动能够有效降低海上生命和财产损失，让近3亿人次乘客出行更放心。

我国是海洋大国、航运大国，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海员队伍，是我国提升海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保障。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

全法进一步强化了船员在船工作权益保障，新增了海事劳工证书许可、船员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制度，首次将船员权益保障写入国内法律，更为有效地维护船员权益，必将为80多万远航的海员更加体面工作提供法律保障。（蒲晓磊）

责任编辑：张红兵

视频推荐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中国法网） 中国普法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光明网 央广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人民政协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千龙网 中国法院网 正义网 中国警察网 民主与法制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国司法观察 朝阳律协 网易网 搜狐网 腾讯网 凤凰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治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